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8號

原告 聚新富房地產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 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項秀夫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